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88號

原告 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孟輝

訴訟代理人 宋銘樹律師

朱敬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德吉國際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因財產權起訴，應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之法定級距徵收標準計繳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1,168,909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1,168,9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6,296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顏莉妹